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冠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冠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冠民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會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在臺南市玉井區某統一超商，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甲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使用。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均在不詳地點，各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實施詐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甲帳戶，上開詐欺集團再派人將上開款項提領殆盡，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7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08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09 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以下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質之證
10 據資料，被告已知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未於
11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查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
12 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
13 均具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寄交甲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他
16 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
17 稱：其是為了辦理貸款，才依對方指示提供提款卡（含密
18 碼），其也是被騙的云云。經查：

19 （一）被告於000年0月間某日，在臺南市玉井區某統一超商，將
20 其申辦之甲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交予某真實姓
21 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使用；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則共同意
22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
23 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均在不詳地點，各以如附表所示
24 之方法實施詐欺，致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分
25 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該詐欺集團
26 成員指定之甲帳戶，上開詐欺集團再派人將上開款項提領
27 殆盡，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等事實，業據
28 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復有甲帳戶之開
29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匯款資料等附卷可稽，被
30 告亦不爭執，堪可認定。

31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01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
02 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
03 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
04 意；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於構
05 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
06 其本意，後者則確認其不發生。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
07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
08 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
09 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
10 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
11 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
12 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
13 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
14 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54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經查：

- 16 1、按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
17 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
18 碼結合，其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授權或與
19 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
20 戶資料；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之需，亦
21 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恆係吾人日常生活
22 經驗與事理；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
23 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
24 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任何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
25 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
26 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見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
27 名義申請開戶，反而以出價蒐購或其他方式向他人蒐集金
28 融帳戶供己使用，當可預見蒐集金融帳戶者，係將所蒐集
29 之帳戶用於從事財產犯罪。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欺犯罪
30 人蒐購人頭帳戶，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事，常有所
31 聞，政府機關及大眾媒體亦一再宣導反詐騙之事，現代國

01 人日常生活經常接觸之自動櫃員機周圍及操作時顯示之畫
02 面，亦無不以醒目之方式再三提醒，政府更因此降低每日
03 可轉帳金額上限，可見反詐騙活動已為公眾所週知，是倘
04 持有金融帳戶之人任意將其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時，自可
05 預見該受讓金融帳戶資料之人可能將之用以實施詐欺取財
06 犯罪。再按金融帳戶一般乃作為存、提款之用，而詐欺集
07 團之所以要蒐集金融帳戶，無非是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犯
08 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以使自己隱身幕後逃避查緝，此在政
09 府機關、金融機構及大眾媒體一再宣導下，亦為公眾週知
10 之事實。查被告自陳不知對方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等
11 語，而其於交付前開帳戶資料時，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
12 又具有工作經驗，顯非與社會隔絕而不知世事之人，對於
13 上開各情自有認識且得以預見，竟在未查證對方之真實姓
14 名、年籍資料及來歷之情況下，即將其金融帳戶資料交付
15 予來路不明之人，顯具有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
16 收受及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且於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17 領出後，即產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效果亦
18 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甚明。

19 2、被告雖以上情置辯，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又因金融機
20 構貸款業務涉及國家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運作，於信用評
21 價、償債能力勢必從嚴審查，其擔保品、信用能力不足
22 者，多為金融機構所拒，至民間借款業者，其放貸條件未
23 若金融機構嚴謹，然因呆帳風險提升，辦理費用及借款利
24 率將隨之提高，此乃借貸市場正常機制，是依一般人之社
25 會生活經驗，借貸者若見他人不以其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
26 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品，
27 更未提及辦理費用、借款利率、償還方式，反而要求借貸
28 者交付與貸款無關之金融帳戶資料，衡情借貸者對於該等
29 銀行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
30 合理之預見。而一般辦理貸款目的係為儘快取得金錢使
31 用，故除應確保日後得以順利取得核貸款項外，如何還款

01 及利息計算等細節，亦會詳細查明，藉以評估自身之經濟
02 狀況可否負擔，故衡情必會確認貸款者之身分、核貸過
03 程、利息計算標準、日後償還方式等詳細資料，遑論交付
04 自身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於他人得以任意存
05 取其帳戶內款項情形下，當可預料恐有他人以其名義貸款
06 後匯入該等帳戶即遭他人提領之風險，更無輕忽確認與其
07 接洽者身分之理。經查，依據被告所述，被告係在網路上
08 查得貸款資訊，其不知對方之真實姓名等資訊，顯見被告
09 對於對方之真實姓名、背景以及所任職之公司名稱、公司
10 負責人與公司之規模等全然陌生，關於貸款利息、擔保等
11 重要事項，亦全然不知，即率爾交付提款卡（含密碼），
12 凡此均與一般貸款程序有異，故縱使被告初始係因貸款事
13 宜與對方聯絡，但其於交付甲帳戶資料時，仍應有甲帳戶
14 會被用來從事非法行為之預見。從而，被告未經任何查
15 證，而在無任何信賴基礎下，聽從不知名之人之空言，不
16 問後果，任意將甲帳戶資料提供予對方使用，事後顯無法
17 取回或控制對方使用用途，對於對方是否合法使用亦不在
18 意，足認被告已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對方使用，
19 會幫助對方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卻仍心懷自己不會有財
20 產損失，不如姑且一試之僥倖及冒險心態，而基於縱有人
21 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
22 故意，提供甲帳戶資料無誤。

2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
24 科。被告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
2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8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30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
31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04 犯罰之。」經考量本案之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05 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6 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7 項之處斷刑即為「五年以下（二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

10 (二) 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
11 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
12 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
13 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
14 直接故意為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15 上字第258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
16 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
17 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
18 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
19 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
20 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21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
22 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23 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
24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
25 裁定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6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8 (三)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
29 人得逞，又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31 洗錢罪處斷。

01 (四) 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五) 按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就行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發生
03 之認識及行為之決意，規定既不相同，其惡性之評價當非
04 無輕重之別（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182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
06 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被害人財物損
07 失，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顯非可取；兼衡被告
08 之年紀、素行（前有三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
09 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智識程度（國中學歷）、家庭
11 經濟狀況（自陳：離婚，入監前擔任臨時工，不需撫養他
12 人）、身體狀況（自陳：領有殘障手冊）、提供之帳戶數
13 量、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及金額、無證據證明有因幫助犯
14 罪而獲得利益、否認犯行之態度、與被害人無特別關係，
15 以及其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李俊宏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民國)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一	陳彥豪	113年4月13日1 9時26分許起	假冒陳彥豪之友人， 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 彥豪佯稱：需要借款 云云。	113年4月13日 20時38分、39 分許	3萬元、 3萬元
二	李冠霆	113年4月13日1 9時30分許起	假冒李冠霆之友人， 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 冠霆佯稱：急需借款 云云。	113年4月13日 20時48分許	5萬元
三	李瑞元	113年4月13日2 0時40分許起	假冒李瑞元之友人， 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 瑞元佯稱：需要借款 云云。	113年4月13日 20時51分許	5萬元